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年度: 2023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雄志生态石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年度	2023													
年度目标	1.任务1完成广东省雄志生态石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工作。广东省雄志生态石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工作。2.任务2完成广东省雄志生态石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工作。广东省雄志生态石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工作。3.任务3完成广东省雄志生态石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工作。广东省雄志生态石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工作。													
总预算	部门预算	专项债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区)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220.56	1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自评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说明:本栏在佐证材料中,部门只需提供能证明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已完成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未达标指标不得分,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提供以正文的附件2)基本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等能体现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体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已完成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非效益指标的综合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自评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支出进度1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预算管理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2	已完成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个项目。 检查部门预算新增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评估,评分采用扣减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整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3.预算调整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增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增资金情况。 4.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出台的同一政策(如年中增加增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5.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法评分: 1.明确指出现问题和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误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综合得分4	反映部门预算的编制、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3	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及时性	2	2	2	2	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	1.预算、决算公开及时性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 2.部门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0%分值,未及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规范性检查数量÷检查指标数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编制时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编制时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建设	5	5	已制定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目标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含有绩效与资金管理有内在联系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去年已修订制度文件未再修订。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建设	5	5	5	5	已制定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绩效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反馈,未及及时反馈的,扣1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部门综合得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执行	10	10	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绩效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反馈,未及及时反馈的,扣1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部门综合得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符合规定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符合规定。	1.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延期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项目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9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4.合同履约及时率=100%,得3分; 80%≤合同履约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履约及时率<90%,得1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10	10	10	已制定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1.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	1.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延期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项目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9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4.合同履约及时率=100%,得3分; 80%≤合同履约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履约及时率<90%,得1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及时性	3	0	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3.合同履约及时率=100%,得3分; 80%≤合同履约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履约及时率<90%,得1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2	2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及时性	1	1	没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3.清算报告、财务决算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4.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及收据等。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年底进行了一次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	2	2	2	2	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准确和合理	1.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决算编制、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加强资产管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物相符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物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在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提供,备注“清理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2	符合标准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3.清算报告、财务决算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4.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及收据等。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在去年已提供的制度文件不用提供,备注“清理即可”);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运行成本	3	三公经费	1	0	0	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不符合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及时性	1	1	没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3.清算报告、财务决算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4.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及收据等。	
合计	100		100	94										